

证券代码：430570

证券简称：蓝星科技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武汉蓝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3月10日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2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董事陶振忠、王为因工作原因缺席，委托董事胡斌代为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授信暨接受关联担保》

1.议案内容：

为满足企业经营发展需求，支持日常运营与业务拓展，公司计划向兴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洪山支行申请融资授信人民币 1000 万元，期限为 12 个月，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暨董事长陶振跃先生为本次融资授信提供无偿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思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骑科技”）及法人陶俊杰（蓝星科技董事、副总经理）为本次融资授信无偿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提供知识产权与订单作为质押担保。申请银行贷款的具体授信额度、时间及期限等情况以公司与银行正式签署的《授信协议》、《贷款合同》、《质押合同》等生效法律文件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授信暨接受关联担保》（公告编号：2026-004）。

2. 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董事为该议案的关联方，其无偿为公司融资授信提供担保，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一百零六条第（五）项，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因此董事长陶振跃、董事陶俊杰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武汉蓝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会议决议》

武汉蓝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10 日